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869

2018年8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日内瓦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在 5A、5B 和 5C 工作组会议（见第 [5/LCCE/78](#) 号通函）之后，ITU-R 第 5 研究组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开幕会议将于 09:30 开始。

研究组	会议日期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开幕会议
第5研究组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协调世界时（UTC）16:00	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09:30（当地时间）

### 2 会议日程

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分配给第5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5-SG05-C-0001/en>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A2.6.2.2.2段）

按照ITU-R第1-7号决议A2.6.2.2.2段的规定，提议研究组会议通过两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两份新建议书草案。

按照 ITU-R 第 1-7 号决议 A2.6.2.2.2.1 段的规定，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在附件 2 中列出。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5D工作组和5/1任务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5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7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5@itu.int](mailto:rsg5@itu.int)。

应同时将一份副本送至第5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5/ch>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5-SG05.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发布：<http://www.itu.int/md/R15-SG05-C/en>。

根据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彻底实现无纸化。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塔楼地下二层网吧以及Montbrillant办公楼零层和一层设有打印机，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此外，计算机使用问询台（[servicedesk@itu.int](mailto:servicedesk@itu.int)）也为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

---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在会议召开日至少三个月前收到。

## 5 远程参会

为远程跟踪 ITU-R 会议的进程起见，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 [TIES 账户](#)才能接入网播。

## 6 参会/签证要求/住宿

ITU-R 各项活动必须提前注册且只能通过指定牵头人（DFP）在线进行。已要求各 ITU-R 成员指定一名 DFP，负责处理所有注册手续，其中也包括应由 DFP 在在线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要求。希望参加 ITU-R 会议的个人请直接与其单位指定负责所有研究组活动的联系人联系。指定联系人的名单（需输入 TIES 密码）及有关活动注册、签证支持请求、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 附件1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18年11月19日，日内瓦)

- 1 会议开始
- 2 批准议程
- 3 任命报告人
- 4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 ([5/90](#)号文件)
- 5 审议工作组的输出成果
  - 5.1 5A工作组
  - 5.2 5B工作组
  - 5.3 5C工作组
  - 5.4 5D工作组
  - 5.5 5/1任务组
- 6 审议其他输入文件 (如有的话)
- 7 与其他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 (CCV) 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 8 会议时间安排
- 9 其他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主席  
M. FENTON

## 附件2

### 建议第5研究组会议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F.1105-3建议书修订草案

5/93号文件

#### 减灾救援作业使用的固定无线系统

附件1中增加了对具有自适应调制和发射功率控制且能够使用具体机制选择适当频道的C类系统的描述，此外还增加了一个示例。

ITU-R F.[HF-SHARE]新建议书草案

5/94号文件

#### 关于1.5-30 MHz频率范围内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相关共用和 兼容性研究的技术参数和方法的指南

本建议书为如何开展与1.5-30 MHz频率范围内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系统相关的共用研究提供了指南。建议书中所列的一系列参数，描述了共用研究辅助系统，还提供了有关可用于上述频率范围内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共用分析的方法的信息。此外，本建议书还提供了相关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清单。

ITU-R M.[IMT.1518 MHz COEXISTANCE]新建议书/报告草案

5/XX号文件

#### IMT 与航空移动业务在 4 800-4 990 MHz 频段的共存条件

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4 800–4 990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MS）（航空移动业务（AMS）除外）。在该频段中有用于AMS应用的系统和网络。WRC-15在《无线电规则》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41A款在2区的一个国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在3区的三个国家确定将4 800-4 990 MHz频段用于IMT。

ITU-R M.1457-13建议书修订草案

5/XX号文件

#### 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对ITU-R M.1457建议书进行的这一修改旨在更新IMT-2000地面部分的具体技术。主要修改包括：增加CDMA DS、CDMA TDD和TDMA FDMA无线电接口技术（RIT）的增强功能，对案文的概述部分以及全球核心规范做出相应修改。对第5.1、5.3和5.5节中涉及成果转化的信息也做了更新。CDMA MC、TDMA SC和OFDMA TDD WMAN RIT部分没有更新，第5.2、5.4和5.6节与修订13一样。

自本次更新起，在第5.1.2和5.3.2节（CDMA DS和CDMA TDD）成果转化组织中添加了一个新的SDO（TSDSI）。

## 附件3

### 将在第5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5D工作组和5/1任务组会议期间研究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 5A工作组

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频率统一和相关频率安排（ITU-R M.[RSTT\_FRQ]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15）

应急与救灾情况下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全球范围的跨国界流通（ITU-R M.1637-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19）

为保护使用数据通信的财产而统一的协调频率信道规划（ITU-R M.1746-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20）

根据第 646 号决议（WRC-15，修订版）用于公共保护和救灾行动的无线电接口标准（ITU-R M.2009-1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21）

在 2 区和 3 区用于 4 940-4 990 MHz 频段宽带公共保护和救灾行动的统一频道规划（ITU-R M.1826-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22）

将用于共用研究的、869 MHz 以下移动业务应用中传统和集群陆地移动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ITU-R M.1808-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23）

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的车与车和车与基础设施通信的无线电接口标准（ITU-R M.2084-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28）

统一用于移动业务中智能交通系统的频段（ITU-R M.[ITS\_FRQ]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附件 30）

先进智能交通系统的无线电通信操作性目标和要求（ITU-R M.1890-0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844](#) 号文件的附件 31）

ITU-R M.[MS-RXCHAR-28]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27.5-29.5 GHz 频率范围内移动业务系统（不包括 IMT）用于与在对地静止 FSS 网络中操作的动中通地球站以及固定业务应用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接收机特性和保护标准（ITU-R M.[MS-RXCHAR-28]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A/650](#) 号文件的附件 15）。

#### 5B工作组

用于500 kHz 频段岸对船水上安全与防范广播的命名导航数据的数字系统特性（ITU-R M.2010-0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0）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ITU-R M.493-14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 [5B/538](#)号文件的附件12）

在420-450 MHz频率范围无线电定位业务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ITU-R M.1462-0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3）

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和操作问题（ITU-R M.1849-1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4）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ITU-R M.585-7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 [5B/538](#)号文件的附件15）

在VHF水上移动频段内使用时分多址的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特性（ITU-R M.1371-5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6）

用于工作在5 250和5 850 MHz之间频段内的无线电定位（地面气象雷达除外）、航空无线电导航雷达共用研究的特性和保护标准（ITU-R M.1638-1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7）

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的定义以及技术和操作特性（ITU-R M.[AMRD]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8）

用于在卫星固定业务中操作的空间电台的无人机系统控制和非有效载荷地球站的特性（ITU R M.[UAS\_CNPC\_CHAR]新报告/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B/538](#)号文件的附件19）

在21.2-22 GHz频率范围移动业务中操作的航空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ITU-R M.[AMS\_21.2-22 GHz]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B/538](#)号文件附件22）

## 5C工作组

在400 MHz到约70 GHz频率范围内用于共用研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全向、扇形和其它天线的参考辐射图（ITU-R F.1336-4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2）

为固定业务数字固定无线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和其它干扰源间的共用或兼容制定标准而采用的系统参数和相关考虑（ITU-R F.758-6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8）

在1到86 GHz频率范围内用于某些协调研究和干扰评估的点对点固定无线系统天线的平均及相关辐射图的数学模型（ITU-R F.1245-2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9）

14.4-15.35 GHz频段内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ITU-R F.636-4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13）

6 440-6 520 MHz、6 560-6 640 MHz、21.4-22.0 GHz、24.25-27.5 GHz、27.9-28.2 GHz、31.0-31.3 GHz、38.0-39.5 GHz、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内的宽带高空平台电台用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部署和技术特性（ITU-R F.[BROADBAND HAPS CHARACTERISTICS]新建议书/报告草案初稿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14）

运行于基群或以上速率并可用于27 500 km假设参考通道国际和国内部分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由于受到其共享频段内其它业务的干扰而引起的性能劣化（ITU-R F.1565-0新建议书草案初稿 – 见[5C/531](#)号文件的附件22）

## 5D工作组

在《无线电规则》（RR）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频段内部署 IMT 地面组件的频率安排（ITU-R M.1036-5 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 见 [5D/1011](#) 号文件（Att. 4.2））

## 5/1任务组

无

---